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伟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计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本人的法律专业优势,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分析,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关注风险控制。严格审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同意董事会提名黄世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4)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5)同意公司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6)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7)同意公司使用"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2)认可并同意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3)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 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4)同 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 〔2018〕3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5)同意玉溪沃森向红塔银行 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综合授信的事项。(6)同意公司将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 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7)同意公司调 整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及项目竣工时间, 并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8)同意终止并注销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9)2020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法定 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10)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11)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与Sirnaomics,Inc. (美国圣诺)和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署《抗病毒核酸干扰药物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共同开发"针对通用流感病毒的siRNA药物"。
- 4、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
- (2) 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3) 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4) 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5)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6) 同意子公司玉溪沃森向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
-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同意玉溪沃森向中国农业银行玉溪红塔支行、交通银行玉溪分行、中 国建设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
- 6、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
- (2)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期期权的行权手续。(3)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19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期期权的行权手续。
- 7、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2)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上半年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的情形。(3)2021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4)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玉溪沃森向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
- 9、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2) 同意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沃森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同意北京沃森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开具全额保证金履约保函给项目施工单位。
- 10、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赠现金1,150万元,用于支持/设立"'玫瑰行动'青春期健康教育公益项目"和"心系白衣天使公益项目"。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1年,召集并组织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审议并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和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任职期间,利用自己法律方面的知识和专长积极监

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抗疫为举国上下重中之重,本人积极响应 国家疫情防控要求,身体力行。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 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状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治理、对外 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 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1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治理以及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2021年9月27日,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履职专项培训。通过培训和学习,更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

议;

-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 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 展建言献策,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黄伟民

2022年3月17日